

#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烈士祭扫差旅费）

#### 一、项目概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规定，仁和区有许多烈士是葬在云南麻栗坡烈士陵园，每年都有烈属前去祭奠亲人，也有外地的烈属到我区同德烈士陵园祭奠，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接待好烈属祭奠亲人活动是我们的工作职责，为他们提供住宿方便责无旁贷。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军人抚恤优抚条例》、《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局按标准进行支付。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

到专款专用。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无外地来仁和祭扫烈属，也无去外地祭扫烈属，未开展此项工作，故当年该项目资金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注销，2022年由区财政重新安排专项经费。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能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接待好烈属祭奠亲人活动是我们的工作职责，为他们提供住宿方便责无旁贷。2021年度，无外地来仁和同德烈士陵园祭扫烈属，也无去外地祭扫烈属，该项目暂未实施，项目绩效的体现有所延迟。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烈士祭扫差旅费部门预算项目2021年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为：无外地来仁和同德烈士陵园祭扫烈属，也无去外地祭扫烈，该项目未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28日